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斯夫植物保护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如供应商为经销单位，须提供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